

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115學年度增置學務人力第1次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育部115學年度補助高中附設國中部辦理增置學務人力經費計畫。

貳、聘期日期：115年自報到之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

參、辦理單位：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

肆、公告事項：

一、需用名額：約用人員計1人。

二、工作時間：依學校工作時間安排，若協助辦理學校相關活動、支援上級單位指派等任務，則視值班（勤）情況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三、工作內容：

(一) 校園安全防護與危機處理等相關事宜（含參加專業研討及培訓活動）。

(二) 推動本校性別平等教育、霸凌防制及正向管教整體工作相關業務。

(三) 配合教育處、校外會實施春暉專案及校外聯合巡查等工作。

(四) 學生上、放學導護工作及交通安全、防災教育相關業務之協助。

(五) 兒少偏差行為、中輟預防、輔導與其他相關業務之協助。

(六)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相關業務之協助。

(七) 辦理相關活動、研習與經營友善校園環境。

(八) 校安事件處置、通報及緊急處理。

(九) 協助校事會議與性平事件相關調查流程。

(十)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四、工作地點：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及執行校園安全業務相關工作場所。

五、進用對象資格及條件：

(一) 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具備教育部校安（含學務創新）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者（如尚未取得培訓合格證書者，應於進用之日起兩年內取得相關研習課程時數，並取得校安培訓合格證書。）

2. 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 1 年以上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二) 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6 項規定情事者，不得參加甄選；錄取後發現或進用後有上開情事者，應撤銷或廢止錄取資格，並解除或終止勞動契約。

(三) 查驗參加甄選人員最近 3 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四) 有服務熱忱、熟悉電腦文書處理、溝通表達能力佳、具學生輔導經驗者佳。

伍、報名注意事項：

一、報名時間：**115年8月14日（五）**以前（郵戳為憑），逾時恕不受理（隨到隨審）。

二、報名方式：

報名資料請親送或掛號郵寄至「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收件地址：嘉義市東區民權東路45號 人事室收），郵件封面加註「參加甄選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115學年度增置學務人力第1次甄選報名資料」。

三、報名及工作內容洽詢：本校學務處 05-2761716#301。

四、報名應檢附證件，包括下列文件及各項證件 A4影本一份（依序排列裝訂），影本繳交時請註明「與正本無異」並簽章。

(一) 報名表（如附表1）。

(二) 國民身分證影本（如具特定對象身分者，請依各身分別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證明（男性）。

(三)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應另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證明）。

(四) 教育部校安（學務創新）儲備培訓合格證書影本（無者免繳，請填寫「後補證書切結書」，並承諾於進用後兩年內取得）

(五) 三個月內申請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正本）

(六) 其他注意事項：

1. 證件影本與原始證件不符或不實者，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證件影本於審查後抽存，不另附還。
2. 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證件不齊者，均不予受理。
3. 證件不齊全或資格不符合者不予受理，所送資料亦不予退還。
4. 報名者所檢附相關證照如經查明為偽造，將取消錄取資格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陸、甄選方式：

一、本校就應徵報名資料進行初審並擇優通知面試。

二、初審合格者通知參加面試，資格不符或未符合遴用恕不通知及退件。

三、本校將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等規定，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進行查閱，以避免性侵害犯罪 加害人進入校園，錄取人員經查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參加報名資格審查時即同意本校進行資料查閱，本校將對所查閱之資料予以保密。

四、本職缺除正取名額外，得增列候補名額數名。

柒、錄取公告及報告：

一、公告錄取名單於本校官網，未報到者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通知報到，備取人員候補期限為1個月，自錄取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如甄選作業時間不及，得

順延錄取公告日期。

二、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30日內繳交一年內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體格檢查報告。

捌、工作待遇：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務創新人員工作酬金第1級報酬薪點每月36,174元計，自實際報到日起薪。年終工作獎金依「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核實給付。錄取人員如為領取月退休金之軍、公、教、警人員，其給薪依各該人員所適用之退休法令規定辦理。

玖、督導考核：依「嘉義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考核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壹拾、附則：

- 一、本項計畫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相關事項仍依改署最終核定之計畫辦理，另本計畫停止或結束時，本次甄選錄取人員應立即無條件解僱。
- 二、本甄選相關訊息公告於校網及相關就業網站。
- 三、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報名日程需變更時，將於載於校網最新消息。

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115學年度增置學務人力第1次甄選報名表(附表1)

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115學年度增置學務人力第_____次甄選報名表					
編號:					
姓 名		性 別	☐ 男; 退伍日期: ☐ 女	黏 貼 照 片	
身 分 證 字 號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學 歷		畢業證書字號			
經 歷 (服務 機 關 學 校)		教 育 部 校 安 (學務創新) 儲備培訓情形		年 月 日	
電 話 ()		行 動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專 長					
審 查	項 目 內 容			審 核 簽 章	
1	報名表				
2	繳驗身分證、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證明(男性)				
3	繳驗最高學歷及相關學經歷證件				
4	繳驗教育部學務(校安)儲備培訓合格證書影本				
5	最近3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6	相關切結書				

切結：

- 一、本人參加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辦理之增置學務人力甄選，對於簡章所列各條款已確實詳閱並同意遵照規定辦理；如有不符規定，願取消應聘資格，絕無異議。
- 二、本人同意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進行資料查閱，若經查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者，願取消錄取資格。

切結人：_____（簽章）

後補證書 切結書

具結人_____為擔任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之115學年度增置學務人力，本人報名參加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115學年度增置學務人力甄選，雖尚未取得教育部校安（學務創新）儲備培訓合格證書，惟知悉依規定應於進用日起兩年內取得。本人願配合規定完成培訓，若未如期完成，願承擔相關法規責任，並同意取消錄用資格。

此致

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

具結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